

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

施工监理招标

（第 SGJL-3 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XJ-0871-2022057

招标人：文山马河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前 言

一、本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云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依据，使用国家九部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并结合云南省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二、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三、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四、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北京时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1. 招标条件	- 2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 -
6. 开标时间及相关事宜	- 6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8. 联系方式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16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6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17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18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9 -
1. 总则	- 19 -
2. 招标文件	- 22 -
3. 投标文件	- 23 -
4. 投标	- 28 -
5. 开标	- 28 -
6. 评标	- 30 -
7. 合同授予	- 31 -
8. 纪律和监督	- 33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4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
附件 1 主要交通工具、办公、生活设施最低要求	- 3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6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7 -
评标办法正文	- 43 -
1. 评审方法	- 43 -
2. 评审标准	- 43 -
3. 评标程序	- 4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8 -
1. 一般约定	- 49 -
2. 委托人义务	- 53 -
3. 委托人管理	- 53 -
4. 监理人义务	- 54 -



5. 监理要求.....	- 56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58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59 -
8. 合同变更.....	- 59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60 -
10. 不可抗力.....	- 61 -
11. 违约.....	- 61 -
12. 争议的解决.....	- 62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63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4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80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89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90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92 -
附件三 安全合同.....	- 94 -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 96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98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10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
第一部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02 -
一、开标一览表.....	- 105 -
二、投标函.....	- 106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07 -
四、投标保证金.....	- 109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10 -
六、技术建议书.....	- 119 -
七、承诺函.....	- 120 -
八、其他资料.....	- 122 -
第二部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 123 -
一、开标一览表.....	- 126 -
二、投标函.....	- 127 -
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1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已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20〕1107号）批准建设，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云交审批〔2021〕23号）批准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本项目由文山州人民政府批准采用“BOT+建设期政府补助+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项目实施机构（文山州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本项目社会投资人，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了本项目的项目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合作双方股权出资、项目融资、上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文山马河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云南省“五纵五横一边两环二十联”高速公路网“一边”（即沿边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西接国高网 G8011 开远至河口高速公路（即沿边高速蔓耗至河口共线路段），东接沿边高速公路马关至西畴段高速公路，是云南省出境连边的快速通道，也是红河州、文山州连接边境地区的重要经济干线。

项目南山村西侧，与已建文山至马关高速公路顺接，全线位于文山州马关县境内。本项目路线全长 34.529 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m，共设置桥梁主线 26 座、连接线桥梁 4 座，隧道 6 座，互通式立交 2 处，另设加水站 1 处，天桥 4 处，通道 30 处；控制性工程为东瓜林特长隧道（4634m），项目桥隧比 58.73%，同步建设 1 条仁和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连接线长 5.526km，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

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593172.8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55139.05 万元。

2.2 计划施工工期

项目总工期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暂定 63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 3 个月，施工建设期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 24 个月。

2.3 监理服务期

SGJL-1、SGJL-2、SGJL-3 标段的监理服务期以招标人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暂定 63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 3 个月，施工阶段 36 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 24 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2.4 监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由监理单位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

2.5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内容为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3 个标段。具体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如下表：

监理标段	起讫桩号	招标范围	主线长度 (km)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SGJL-1	K48+300.00~K66+000.00	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为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桥涵、隧道、防护、排水、路线交叉、环保、水保、绿化（边坡绿化）等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上述工程包括进场道路、改移老路、沿线附属设施的场地平整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的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及上述工程可能发生的变更和因施工上述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其他附属工作的监理。	17.7	272804
	K48+300.00~K82+842.00（含连接线）	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范围内全线的管理、服务用房以及全线范围内机电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变电所、水泵房、配电房、消防车库、经营综合楼、收费站雨棚等沿线设施工程（含土建、水电、安装、内外装饰、消防、供水、室外工程等）、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隧道通风、消防系统（隧道）、供配电及照明系统、附属工程设施等工程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及上述工程可能发生的变更和因施工上述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其他附属工作的监理。	34.542	

监理标段	起讫桩号	招标范围	主线长度(km)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SGJL-2	K66+00 0.00~K8 2+842.0 0	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为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桥涵、隧道、防护、排水、路线交叉、环保、水保、绿化（边坡绿化）等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上述工程包括进场道路、改移老路、沿线附属设施的场地平整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的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及上述工程可能发生的变更和因施工上述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其他附属工作的监理。	16.845	175335
	项目全线 (K48+ 300- K82+84 2.00、含 连接线)	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为范围内的路面、交安、绿化（平面绿化，即中央分隔带绿化与互通区绿化）等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上述工程包括进场道路、改移老路的场地平整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的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及上述工程可能发生的变更和因施工上述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其他附属工作的监理。	34.542	
SGJL-3	项目全线 (K48+ 300.00~ K82+84 2.00，含 连接线)	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为范围内的永临结合用电工程施工的全部监理工作，上述工程包括永久临时用电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便道、临时设施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的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及上述工程可能发生的变更和因施工上述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其他附属工作的监理。	34.542	578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满足下列资质和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第 SGJL-1 标段：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委托同等资质的单位组建工地试验室。

(2) 投标人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

①至少 1 个高速公路施工监理服务项目，且单个项目（监理合同段）的监理服务费合同金额不小于 1000 万元；

②至少 1 个（单个项目里程不少于 15 公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③至少 1 个（单个项目里程不少于 15 公里）高速公路项目沿线房屋建筑设施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3）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②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第 SGJL-2 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委托同等资质的单位组建工地试验室。

（2）投标人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至少 1 个高速公路施工监理服务项目，且单个项目（监理合同段）的监理服务费合同金额不小于 1000 万元；

（3）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SGJL-3 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过 1 个电力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3）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每个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3 一家试验检测机构只能接受一家监理单位委托。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7:00 分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文山州），

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人办理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报名成功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考察。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2 月 01 日 9 时 0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文山州），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在第一个信封开标时宣布[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时间不确定，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可能会视评审情况作相应延迟]。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一（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新业务用房 4 楼），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到开标地点。

6.2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远程解密。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 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智能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次开标会将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文山州），下载《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并完成相关工作。

（2）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进行“签到”，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第一个信封 30 分钟，第二个信封 20 分钟。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3）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4）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6）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7）若因投标人原因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正常解密或者不能正常打开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及其他关键内容等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公开，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本招标公告附件。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文山马河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马白镇信合路 321 号

联系人：王工、马工

电 话：0871-63305801

招标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科光路 42 号金钻中心 10 楼

联系人：吴工、曾工

电 话：0871-633058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文山马河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马白镇信合路 321 号 联系人：王工、马工 电话：0871-633058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光路 42 号金钻中心 10 楼 联系人：吴工、曾工 电话：0871-6330580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云南省文山州境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建设周期	项目总工期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暂定 63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 3 个月，施工建设期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 24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593172.8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55139.0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合作双方股权出资、项目融资、上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为项目全线（K48+300.00~K82+842.00，含连接线）范围内的永临结合用电工程施工的全部监理工作，上述工程包括永久临时用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便道、临时设施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的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及上述工程可能发生的变更和因施工上述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其他附属工作的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以招标人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暂定 63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 3 个月，施工阶段 36 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 24 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验收规范，满足招标人考核要求。
1.3.4	安全目标	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实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零死亡”；预防和控制火灾事故,杜绝发生火灾责任事故,事故率为“零”；不发生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职业病发病率为“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3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1）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1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不按前述关联企业对待，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则按前述关联企业对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8）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情况、项目要求和施工监理与相关服务条件，充分考虑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后进行投标报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以补遗书的形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公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0.5</u>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文山市农村商业银行龙湖支行（云南文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第 SGJL-3 标段：0700127455565012-0452 联系电话：0876-2133069，0876-2661937 三、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出具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未按时到账或提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四、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五、保证金提交的程序 （一）银行转账（电汇）： 1. 投标人向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转入保证金； 2. 投标人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投标系统后，在“确认投标保证金”处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确认保证金。 （二）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投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保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完成电子保函服务在线申请，由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特别提醒： 1、每个标段保证金都有唯一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保证金操作流程》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可以查询。 2、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3、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差，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好保证金打款时间，并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在“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进行保证金确认，以便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出现不廉洁行为的； (2)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5.10 款规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3)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3.5.2	财务状况表年份要求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备案使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01 日 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在第一个信封开标时宣布[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间不确定，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可能会视评审情况作相应延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在第一个信封开标时宣布
5.2.1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投标人的顺序远程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1	开标补救措施	若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或开标的，由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相关人员核实同意，本项目将延期开标或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招标人是否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	☐ 否 ☒ 是，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若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与投标人无关的原因导致电子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由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相关人员核实同意后可暂停评标并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6.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 <u>3</u>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文山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文山市开化中路 169 号 电 话：0876-301625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须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依照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的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金额为：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计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52%计取。
10.2	税金	投标人须按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规定及时缴纳各种税款，并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受托人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法规调整所引起的税率变动风险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0.3	招标失败及开工延迟风险	招标期间，招标人不承担招标失败的风险；项目招投标完成后，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延迟开工或取消，投标人应充分予以考虑，招标人不承担相关风险。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适用于第 SGJL-3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适用于第 SGJL-3 标段）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 1 个电力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适用于第 SGJL-3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1.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电力工程专业)； 3.年龄不大于55周岁，必须是本单位自有人员，并注册在本单位； 4.从事电力工程监理工作不少于15年，至少曾担任过2个电力工程施工监理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	无在岗项目（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监理岗位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SGJL-3	
电力专业监理工程师	1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电力工程专业)；从事电力工程监理工作不少于 10 年。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安监总局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从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近五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担任过 1 项电力工程项目的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2	具有《电力工程监理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证书，从事电力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3 年以上。
资料员	1	初级或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作 2 年以上。
合计	5	

注：1.以上人员及数量为最低要求，且监理人员需通过项目公司考核方可进场开展监理工作。

2.本表中要求配置的人员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如在实际施工监理过程中出现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情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相应的人员直至满足施工监理工作需要为止，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未建立分级目录、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
- （6）投标保证金；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技术建议书；
- （9）承诺函；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或）递交，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公司财务制度，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和监理业务手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电力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和监理业务手册。

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电力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投标人须承诺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常驻项目现场。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还须提交书面承诺，承诺不因招标人未及时支付监理费等原因而影响监理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格式为：*.BTBJ，第二个信封格式为：*.BTBS）。电子投标文件须网上递交。

（2）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2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并建立分级目录。

（4）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5）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6）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之处，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相关人员个人电子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外，其他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即可。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远程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开标一览表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招标人是否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的，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主要交通工具、办公、生活设施最低要求

序号	规格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办公设备			
1	电脑	台	2	可接入互联网
2	A3 激光复印打印一体机	台	1	
3	数码摄像机	台	1	
4	数码照相机	台	1	
5	宽带网络接入	处	1	
二	办公、生活用房及试验室			
1	办公用房	m ²	36	
2	宿舍（人员总数含后勤人员）	m ²	42	
3	其他生活设施	项	1	
三	交通工具			
1	四轮驱动越野车	辆	1	
2	试验检测用车（皮卡车）	辆	1	

注：

- 1.所配备的车辆要求性能良好；
- 2.投标人所配备的主要办公设施、交通工具不局限于上表要求，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工程监理工作实际需要配置，但不得少于和低于上述配置要求；
- 3.本表中要求配置的主要交通工具、办公、生活设施，在投标时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承诺函作出承诺。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承诺配备。如在实际施工监理过程中出现交通工具、办公、生活设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情况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相应的交通工具、办公、生活设施直至满足施工监理工作需要为止，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递交时，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文件份数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未出现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唯一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份数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证照资料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业绩要求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得存在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35 分 （2）主要人员：30 分 （3）其他因素：25 分，其中： ① 业绩：15 分 ② 综合资信：5 分 ③ 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4）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开标一览表中监理服务费用总报价（文字报价与数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报价为准）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基准价时不去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监理大纲 (或监理方案)和 措施 (20 分)	第一档：监理大纲和措施合理、具体，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 18.1~20 分； 第二档：监理大纲和措施较合理、具体，针对性一般，且基本可行，得 16.1~18 分； 第三档：监理大纲和措施不合理，不具体，对本项目无针对性，得 12~16 分。 无此分项不得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第一档：分析客观、合理，预案针对性强、控制效果好，得 9.1~10 分； 第二档：分析较客观、较合理，预案针对性一般、控制效果一般，得 8.1~9 分； 第三档：分析不客观、不合理，预案针对性差、控制效果差，得 6~8 分。 无此分项不得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第一档：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好的建议，且切实可行，得 4.6~5 分； 第二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一般，得 4.1~4.5 分； 第三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空洞，无指导意义，得 3~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无此分项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分)	总监理工程师 (15分)	基本分：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时，得 9 分。
			总监理工程师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电力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加 1 分；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承诺本项目中标后从其他项目撤离的，加 0 分。
		其他主要 监理人员 (10分)	基本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时，得 6 分。 加分：根据拟派人员的专业配备、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加 1~4 分。
		监理机构 设置（5 分）	根据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性及能否满足实际需要评分，分值为 1~5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2.4 (3)	其他因素 (25分)	业绩 (15分)	基本分：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时，得 9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基础上，投标人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多完成 1 个电力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6 分。
		综合资信 (5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运行良好处于有效期内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廉洁管理 措施及承 诺（5 分）	（1）廉洁管理措施具体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有具体违约处罚承诺的得 4~5 分； （2）廉洁管理措施一般，违约处罚承诺一般的得 1~3 分； （3）无廉洁管理措施或无违约处罚承诺的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 (4)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 (10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10, $E_1=0.2$, $E_2=0.1$。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信封进行评审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 可不否决全部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 可不否决全部投标,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各评分因素 (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 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或以上标段中均排名第一时, 按照标段顺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不再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D。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D。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报酬清单；
- （8）监理大纲；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可调整监理服务期限，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3）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4）由于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5）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注：工程延期但实际到场监理人员次数未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则不属于监理周期延误。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

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2）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由委托人、监理人协商解决。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处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 委托人要求；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细化第 2.7 款并新增第 2.8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新增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固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权代表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纪要和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 （9）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参加设计交底；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新增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款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
-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监理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应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结合项目建设情况，若委托人认为具备恢复监理服务条件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即刻恢复监理工作；因恢复监理工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4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4.5 监理合同解除后，委托人、监理人按解除合同时最后一期建安费计量金额×本监理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监理服务费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的办理按照监理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款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应缴税金；
- (7)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一）监理服务费的计量

中期计量：每季度计量一次，本监理标段范围内同时期施工单位完成的计量金额÷本监理标段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87%×签约监理服务费。（本标段监理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5780 万元，当累计计量建安工程费达到此金额时，不再进行计量，待结算后再计量。）

（二）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监理费用中期支付比例为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金额的 80%，交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87%，3%为质量保证金。监理服务费结算总额的 10%作为缺陷责任期费用，缺陷责任期最后一期费用与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计算当期实际支付费用时应同时计入下述费用：

（1）根据《项目公司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办法》，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调整当期应支付费用；

监理服务费按照“优质优价”服务的原则进行考核结算，监理服务费分为基础服务和优质额外服务两部分，基础服务费为当期服务费总额的 90% 进行支付，另一部分通过监理单位的优质服务和额外服务，通过项目公司考核，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监理单位应至少将优质额外服务费的 70% 用于当期监理人员的绩效发放。

（2）依据合同条款第 11.1.1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额，委托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9.3.3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和收到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因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应予以理解，并不得以此为由停止监理工作，逾期支付监理服务费不计利息。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最终结算：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签约合同价±考核调整总额-违约金及赔偿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9.5、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文山马河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

工程地点：云南省文山州境内。

起迄桩号：K48+300.00~K66+000.00。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本合同为施工监理 SGJL-3 标段，共分为 3 个标段。

工程概况：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设计图、施工总承包合同，提供数量：1份，其他要求：/。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

5. 监理要求

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施工监理，包括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为项目全线（K48+300.00~K82+842.00，含连接线）范围内的永临结合用电工程施工的全部监理工作，上述工程包括永久临时用电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便道、临时设施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的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及上述工程可能发生的变更和因施工上述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其他附属工作的监理。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

5.1.3 阶段范围包括：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5.1.4 工作范围包括： 。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一、质量监理

1、检查审批并督促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有效运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预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关键工程的技术方案。

3、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申请首件开工后，监理单位应在 5 天内审批施工单位上报首件工程施工方案、开工报告，并对施工现场的材料、模板、设备、安全生产条件等组织验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首件工程开始施工的具体时间，通知委托人参加，并详细记录整个施工过程及各项数据。

4、监理单位应每月对施工单位的取样、试验人员资质和仪器设备情况进行检查

5、参加设计交底工作，进行图纸审查对施工图中发现的重大错误、漏项或方案性问题提交报告，及时上报委托人，同时参加设计交底。

6、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告有关部门，并提交调查报告。建立质量事故监理台账。

7、组织单位工程中间交工验收工作及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单位工程中间交工证书。

协助委托人审查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8、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9、在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二、费用监理

1、配合委托人进行清单核查、工程台账清理工作。

2、对已完工程按《施工合同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计量签证。

3、审核开工动员预付款支付证书、中期支付证书及最终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批准。批准开工动员预付款计量证书、中期计量证书及最终计量证书。建立合同工程量、支付台账。

三、进度控制

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年度计划、阶段性计划、月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调整计划。

2、审批单位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单位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停工令和复工令。

3、汇总所辖施工单位的进度快报等各种业务报表并编制总监办监理月报，送交委托人。

4、监理工程师应每周对施工单位的实际进度进行检查并记录，当周进度延误时，督促施工单位制定赶工措施，进行纠偏。监理单位汇总施工单位的实际月进度后，进行分析评价，对进度延误的应提出实质性要求，下发监理指令（通知）责令其制定赶工措施；施工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或虽然采取措施但效果不明显时，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报备。

四、施工安全监理

- 1、编制专项安全监理计划，提交委托人审批，编制专项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
- 2、审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计划，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 3、定期检查承包人的安全保证体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加强巡视检查。
- 4、对照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承包人的执行情况，如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 5、汇总并编制安全监理月报，报委托人审批。
- 6、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账，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撰写调查报告。
- 7、监理单位应将较大及以上风险部位列为重点检查部位，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领导带班情况、技术员安全员到岗在岗情况，并如实记录至监理日志。
- 8、监理单位应加强对隧道、高边坡等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分析研判工作，并根据预警信息，对施工单位的预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监理单位应每月不少于一次，对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9、监理单位应对“两区三厂”开展经常性、季节性监督检查或排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驻地安全检查。
- 10、监理单位应参加委托人、施工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定期对现场监理人员开展应急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 11、监理单位应经常检查施工单位的应急救援机械、设备和物资是否存储到位和完好齐全，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 12、监理单位应每季度对监理范围内的参建单位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参建单位的平安工地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 13、负责辖段内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五、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 1、组织工程环保监理交底会，提出环保要求及环保监理的工作程序。
- 2、检查承包人环保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 3、协助委托人进行环评验收工作，在参加工程交工、竣工验收时，签署环保监理意见。
- 4、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法律法规、合同、设计等文件要求进行取、弃土；并对取、弃土场的防护和植被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5.检查施工单位噪声、废气、污水、生活垃圾等排放是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6、负责辖段内的其他环保监理工作。

六、合同管理及其他

1、受理合同其他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议处理等合同事项，并按相关管理程序，报经委托人批准后执行。

2、熟悉合同文件、施工技术规范、监理规范、设计图纸等，了解施工现场，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及编号，并报委托人备案。

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第一次工地会议，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及专题工地会议。

6、坚持经常性的工地巡视，检查辖段内承包人各个方面工作。组织检查、监督、指导和统一辖段内各级监理人员的工作，对监理人员的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7、监理人须使用委托人搭建的计算机网络平台进行工程监理和管理，并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及时将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环境保护监理和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等方面的动态信息录入项目管理系统。

8、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9、按照档案管理要求编制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辖段内各承包人按规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10、负责工程实施中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11、做好廉政建设，加强监理人员职业道德教育，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12、接受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或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13、督促承包人落实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劳务监督，组织召开承包人负责人和劳务单位负责人协调会议，对劳务合同的执行实行动态管理。

14、协助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15、执行委托人指令，履行监理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等相关规范、行业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职责。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由监理单位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科学公正、廉洁自律。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根据委托人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具体以委托人下发指令为准。

6.2 监理周期延误

本监理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工程提前和延期增减监理服务费。监理单位需按委托人要求增减进场监理人员数量，也可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下，根据工程进度调整进场的监理人员数量。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以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为准；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以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为准。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按委托人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执行。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予调整。

9.3 中期支付

（一）监理服务费的计量

中期计量：每季度计量一次，本监理标段范围内同时期施工单位完成的计量金额÷本监理标段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87%×签约监理服务费。（本标段监理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5780 万元，当累计计量建安工程费达到此金额时，不再进行计量，待结算后再计量。）

（二）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监理费用中期支付比例为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金额的 80%，交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87%，3%为质量保证金。监理服务费结算总额的 10%作为

缺陷责任期费用，缺陷责任期最后一期费用与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计算当期实际支付费用时应同时计入下述费用：

（1）根据《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办法》，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调整当期应支付费用；

监理服务费按照“优质优价”服务的原则进行考核结算，监理服务费分为基础服务和优质额外服务两部分，基础服务费为当期服务费总额的 90% 进行支付，另一部分通过监理单位的优质服务和额外服务，通过项目公司考核，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监理单位应至少将优质额外服务费的 70% 用于当期监理人员的绩效发放。

（2）依据合同条款第 11.1.1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额，委托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和收到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及时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因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应予以理解，并不得以此为由停止监理工作，逾期支付监理服务费不计利息。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最终结算：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签约合同价±考核调整总额-违约金及赔偿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 0%。

11. 违约

11.1.1 本条款项下增加（9）、（10）、（11）、（12）、（13）、（14）款：

（9）监理人由于错误指令、工作延误等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或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检查、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或监理人在审查、审批、或审核相关资料过程中有敷衍行事，弄虚作假等行为。

（10）违反《云南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实施要点》有关规定。

（11）违反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有关规定。

（12）根据《项目公司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办法》，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考核，连续 3 次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委托人可终止监理合同。年度考核结果的运用按照年度质量、安全、环水保、进度、廉政目标等责任书中的约定执行；委托人要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监理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13）所有资料不得代签，一经查实，立即清退代签人员，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委托人对行业主管部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监理人员多个项目执业或未到场履约监理人员个人信用评价进行扣分，同时对企业信誉评价也进行扣分，并通报批评。

（14）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费中扣除。

1）监理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即便得到委托人的批准也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第一次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第一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第二次更换的，违约金在第一次的基础上加倍，以此类推。

2）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不得随意离开工地。若有事需外出时需按规定向委托人请假，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总监理工程师单次请假超过 15 天以上，一年内请假累计超过 90 天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擅自离开工地的：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课以 0.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课以 0.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委托人下发的《项目公司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签订合同时约定。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13. 补充条款

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应严格执行委托人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办法。委托人每季度对监理单位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并确定监理单位的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的监理单位不得超过监理单位总数的 20%，良好等级的监理单位不得超过监理单位总数的 30%，优秀和良好等级的监理单位总数不得超过所有监理单位总数的 50%。监理人员的季度考核由各监理单位分别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委托人按照年度质量、安全、环水保、进度、廉政目标等责任书要求，并结合季度考核结果，对监理单位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第__标段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3. 监理服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__元。合同不含税总价（大写）元（¥），税金（大写）元（¥），税率为__%（税率按照国家政策调整执行，税率变更不再签订补充协议）。以上费率考虑了税收、保险、利润及物价上涨等各项因素的综合费率。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监理工程师编号：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第__标段监理单位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施工监理第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施工监理第__标段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 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合同

C. 安全合同

为在高速公路施工监理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监理人安全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 对施工单位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

5、按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旁站、检查，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6、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审批和验收。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受托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施工监理第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 5434-2009）。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1. 委托人批准实施的监理计划；
2.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3.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国家和委托人决定采用的新标准或规范及委托人有关监理工作的要求及文件。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说明：当上述标准、规范、规程、要求等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工程质量为原则执行。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概况简本》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施工监理
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开标内容 (招标方填写)	开标内容 (投标方填写)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3	质量目标			
4	安全目标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施工监理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施工监理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施工监理第____标段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附近 3 年（2019～2021 年度）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如有）的扫描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4.1 近年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交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4.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范围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承诺函

（一）人员设备承诺

格式自拟

（二）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施工监理第__标段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近三年内未介入任何行贿犯罪事件；
2.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行贿行为；
3. 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承诺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供行贿犯罪记录网站查询截图。
4. 我方将加大内部廉政建设的管理工作，杜绝员工以任何不正当的理由向你方及工作人员行贿，同时拒绝索贿等一切不正当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总监理工程师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施工监理第__标段的总监理工程师__（姓名）现阶段：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 在_____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项目中标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能够确保到任。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承诺（如有）

八、其他资料

（一）补遗书及通知

（如有）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施工监理
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开标内容 (招标方填写)	开标内容 (投标方填写)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1	监理服务费用总报价			
2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文山州承建段）施工监理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无论工程延期或提前，使监理服务期延长或提前，本项目最终结算时的监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执行。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5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6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第 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阶段	临时用电与永久用电转换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生活设施费			
5	各项费用合计 (5=1+2+3+4)			
6	利润 (按 8%报价)			
7	应缴税金[7= (5+6) × ___ %]			
8	投标报价总计 (8=5+6+7)			

注：以上施工阶段、临时用电与永久用电转换期报价，不作为合同施工阶段、临时用电与永久用电转换期费用划分的依据，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阶段			临时用电与永久用电转换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电力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5	资料员						
6							
7							
8							
9							
合计（元）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阶段						临时用电与永久用电转换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阶段							临时用电与永久用电转换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5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阶段						临时用电与永久用电转换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6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时间	___年___季度				___年___季度				临时用电与永久用电转换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 注：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__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	资料员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其他
施工阶段)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				
临时用电与 永久用电转换期				